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1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 2021「原氣十足-桃原展實力」原住民族學生多元學習成果發表嘉年華一案，因故延至110年10月23日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00038473號函、110年4月15日桃教中字第1100032918號函續辦及「桃園市2021『原氣十足-桃原展實力』原住民族學生成果發表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原訂辦理期程為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COVID-19)，爰延期至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2時假平鎮高級中學辦理，餘未盡事宜請依110年4月15日桃教中字第1100032918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請設攤、表演及申請參加學校妥善保管已領取之相關物品，並將旨揭活動列入110學年度學校行事曆，倘新學期學校業務有進行調整，請負責承辦人務必妥善完成交接，以

教務處

110/05/19 09:01



1100003207

無附件

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- 四、另有關經費核銷部分，俟活動辦理完成再予以核結，並請設攤及表演學校於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前將正本核章後之敘獎名單及原始憑證繳交至各組協辦學校(平鎮高中、啟英高中、大成國中、幸福國中、介壽國中、僑愛國小及三光國小等7校)，再請協辦學校彙整後報承辦學校(仁和國中)，以利後續報局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